

- 一、時間：9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江瑜華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 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ARCO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 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4 年 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0940000640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錄音著作之概括授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新增費率表示 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4 年 3 月 30 日智著字第 09416001390 號函請 ARCO 參考利用人意見在案，合先敘明。

- 二、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4 年 5 月 6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一、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參、公演費率授權期間：

- 一、月授權：授權費用為年費的 10%。
- 二、季授權：授權費用為年費的 28%。
- 三、上述費率，計算後費率最低不得低於 1,000 元。

(審查意見：本項目照案通過，項次調整為第參項，原參、肆項改列為第肆及第伍項。)

A. 航空器：

- 一、正常飛行期間：每一航段每 1,000 名乘客每公里以 0.1 元計算。
- 二、起飛、降落期間：每一航段以 30 元計算。
- 三、上述收費標準，需合併計算。各公司所屬候機貴賓室，不包括在本收費項目內。

(審查意見：本項目照案通過，項次配合調整為第 A 項。)

B.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110 元計算。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550 元計算，遊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1,100 元計算。

(審查意見：1、本項目調整為第 B 項。2、本項目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英國巴士每年每輛之使用報酬率，並將匯率、兩國之 GDP、利用人營業性質之差異及按著作之性質因素納入考量加以調整。)

C.船舶：

一、渡輪、公共交通船：

法定容量 50 人以下，每年每船新台幣 110 元；

法定容量 5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每年每船新台幣 275 元；

法定容量 201 人以上，每年每船新台幣 550 元。

二、非渡輪或非公共交通船隻：

法定容量 50 人以下，每年每船新台幣 1100 元；

法定容量 5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每年每船新台幣 1650 元；

法定容量 201 人以上，每年每船新台幣 2750 元。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C 項。2、渡輪、公共交通船：申請人原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費率每車每年 200 元計算，因前述費率已調整為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 110 元計算，故渡輪、公共交通船費率亦應依比例調整。同理，申請人原比照遊覽車客運業費率每車每年 2,000 元計算，因前述該項費率已調整為每輛每年以 1100 元計算，故非渡輪或非公共交通船隻費率亦依比例調整。)

D.捷運車廂、鐵路車廂：

暫時保留，待議。

E.巴士站、捷運站、鐵路車站：

暫時保留，待議。

F.旅館、飯店：

一、以面積計算：客房及播放音樂之公共場所之面積 120 坪（含）以內，每年收費 480 元，超過 120 坪部分，每增加 15 坪加收 60 元。

二、以客房數計算：每間每年以 40 元計算。

※授權範圍包含客房及大廳、走道等公用空間等背景音樂播放，但餐廳、商店、健身房等相關設施，依本會其他公演費率收費。

※利用人依二種方式分別計算費用後，擇一付費。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F 項。2、參考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UST

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標準，對於旅館、飯店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並考量錄音著作與音樂著作之差異加以調整。)

G. 民宿：

每年年費 400 元。

* 僅供背景音樂使用。

* 僅須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規範，始適用本項收費標準者。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G 項。2、參照前項旅館、飯店使用報酬率標準，每個房間每年以 40 元計算，並參考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一般民宿房間數為 10 間以下計算。)

H. 咖啡廳、餐廳、BAR、PUB：

一、 20 個座位以下（含），每年 500 元。

二、 21-50 個座位，每年 1,000 元。

三、 51 個座位以上，每年 2,000 元。

* 供背景音樂使用。

(審查意見：1、項次調整為第 H 項。2、本項目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愛爾蘭收費標準所採之級距基準，並按照申請人所提之費率按比率調整。)

二、 鑑於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不屬於專有的排他性利用權，而只是一種民法上的請求權，其與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有所區隔。故如錄音著作仲介團體新增訂或修訂使用報酬率送請委員會審議時，原則其費率應按音樂著作仲介團體已實行之相同費率之八折計算。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